

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

临翔医保处字〔2023〕第5号

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单位名称：临沧维体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心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069849926D

住所或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影剧院旁公园路14号（原南塘街182号）

单位主要负责人：袁勇钢

本机关于2023年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存在串换药品问题，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8360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临沧维体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心店提供的《2021年12月库存盘点表》《定点零售药店药品结余情况统计表（2022年度）》《药品进货单据》，临翔区医疗保障中心提供的《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销售明细》《临翔区医疗保障局对两定机构检查记录》；临沧维体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心店店长刘琦、店员苏莲、临沧维体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法人刘建江等3人的证言材料。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无。

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临沧维体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心店临沧维体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西大街分公司积极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违法材料。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5月20日前改正，并将结果函告我机关。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立行立改。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暂停你单位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机关决定予你单位对涉及的违法基金18360元作追回处理，并处造成损失基金1.2倍的罚款，金额为22032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18360元违法基金退回至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临沧市分行营业部，账号：134069003240）；将22032元罚款缴纳至临翔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翔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5月9日

（本文书一式5份，一份随卷归档，一份交当事人，一份本机关留存，一份抄送区市场监管局，一份抄送区医疗保险中心）